**花蓮縣宜昌國中105學年度生涯檔案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檢核說明**

1. 第18週：七年級星期二(12/27)、八年級星期三(12/28)、九年級星期四(12/29)；
2. 第19週星期三(1/4)補抽查
3. 時間：早自修7:45-8:20
4. 地點：3樓團體輔導室
5. 抽查內容：1) 生涯檔案檢核表、2)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
6. 請各班派二名同學(其中一名須為輔導股長)將抽查資料按座號排好，統一搬來。
7. 獎勵：生涯檔案經輔導教師與抽查人員認可優良，且輔導紀錄手冊經導師與抽查人員認可優良者，記嘉獎乙支。
8. 懲罰：未於本週完成所有抽查內容者，比照本校作業抽查規定，記警告一支。且需至輔導室補寫至完成為止。
9. 抽查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生涯檔案檢核表 | 1.一人一張。  2.上面必須有輔導老師註明已完成或已補交。並有輔導老師的簽名。  3.作業優良者請輔導老師於檢核表上註明。  \*\*請勿將生涯檔案整本交來，只須交｢檢核表」即可。 |
| 2.生涯輔導手冊 | 七年級：封面、封裡(導師)、P. 1,2,3,6(輔導老師),21(導師)\*  八年級：封面、封裡(導師)、P.1,2,3, (輔導老師),10,14,15＃(八上) 、 7,11,12,13, (七下之前未完成者要補完),21(導師)\*  九年級：封面、封裡(導師)、P.1,2,3,5 (輔導老師), 10,14,15＃(九上)、7,11,12,13, (八下之前補完), 21(導師)\*  ＃學生若有參加高中職端舉辦的均質化活動，也請其填上。  \*關於第21頁，因考量導師對學生的認識較深，故請導師填寫。一學期至少一次(也可以將B卡內和生涯諮詢相關的輔導記錄貼於此)。參考評語電子檔置於校網。若學生有諮詢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，請學生將諮詢大要記載於第22頁。  本次不需請家長簽名。 |
| 補抽查 | 補抽查學生須於補抽查當日前將資料交給各班輔導股長。由輔導股長於補抽查時統一交至團輔室補抽查。 |